

新乡市英姿建材有限公司挤塑保温板生产
线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盖章）：新乡市英姿建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河南金达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一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 负责人: 胡庆国

填 表 人: 王梓涓

建设单位: (盖章)

编制单位: (盖章)

电话: 17839873862

电话: 15565267318

传真: /

传真: /

邮编: 453600

邮编: 453000

地址: 新乡市辉县市常村镇三原线与卫柿线交叉口东南角 地址: 河南省新乡市星海中心

表一 建设项目概况、验收依据及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新乡市英姿建材有限公司挤塑保温板生产线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新乡市英姿建材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新乡市辉县市常村镇三原线与卫柿线交叉口东南角				
主要产品名称	新型环保挤塑板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44 万 m ³ 新型环保挤塑板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44 万 m ³ 新型环保挤塑板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06	开工建设时间	2023.07		
调试时间	2024.01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01.03-2024.01.04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辉县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河南碧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企业自建		
投资总概算	150	环保投资总概算	50	比例	33%
实际总概算	150	环保投资	31	比例	21%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 2017.7.16;</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3、《新乡市英姿建材有限公司挤塑保温板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河南碧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06;</p> <p>4、新乡市生态环境局辉县分局关于《新乡市英姿建材有限公司挤塑保温板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辉环监[2023]20 号 2023.6.19;</p> <p>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环境类》生态环境部 2018.5.15;</p> <p>6、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气

表 1-1 厂区废气标准限值一览表

类别	执行标准	污染物	限值
废气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颗粒物	有组织 20mg/m ³ ；厂界无组织 1.0mg/m ³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60mg/m ³ ；厂界无组织 4.0mg/m ³
		苯乙烯	有组织排放限值 20mg/m ³
	《关于印发<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的函》（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塑料制品绩效分级指标 A 级要求	颗粒物	有组织 ≤10mg/m ³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10mg/m ³ ，去除效率 ≥80%；无组织：厂界处浓度 2.0mg/m ³ ，车间边界处 4.0mg/m ³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 通知》	颗粒物	有组织 80mg/m ³ ，去除效率 ≥70%；厂界无组织 2.0mg/m ³ ；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无组织 4.0mg/m ³

2、噪声

厂界噪声标准限值见表 1-2

表 1-3 噪声标准限值一览表 单位：dB (A)

类别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60	50

4、固废

固废标准要求见表 1-3

表 1-4 厂区固体废物执行标准一览表

类别	执行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原辅材料及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程建设内容:				
表 2-1 工程建设基本情况一览表				
项目	环评及批复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一致性
项目名称	新乡市英姿建材有限公司挤塑保温板生产线扩建项目		新乡市英姿建材有限公司挤塑保温板生产线扩建项目	一致
建设单位	新乡市英姿建材有限公司		新乡市英姿建材有限公司	一致
项目选址	新乡市辉县市常村镇三原线与卫柿线交叉口东南角		新乡市辉县市常村镇三原线与卫柿线交叉口东南角	一致
建设性质	扩建		扩建	一致
建设内容	新乡市英姿建材有限公司将河南春铭节能保温材料有限公司、新乡市英姿建材有限公司辉县市分公司两个厂区的生产线及配套的环保措施拆除,并对现有总厂新乡市英姿建材有限公司的挤塑生产线进行扩建,即将现有 2 条挤塑板生产线,扩建至 6 条。		新乡市英姿建材有限公司将河南春铭节能保温材料有限公司、新乡市英姿建材有限公司辉县市分公司两个厂区的生产线及配套的环保措施拆除,并对现有总厂新乡市英姿建材有限公司的挤塑生产线进行扩建,即将现有 2 条挤塑板生产线,扩建至 6 条。	一致
总投资	150 万元		150 万元	一致
劳动定员	60 人		60 人	一致
本项目产品规模	年产 44 万 m ³ 新型环保挤塑板		年产 44 万 m ³ 新型环保挤塑板	一致
全厂产品规模	年产 65 万 m ³ 新型环保挤塑板		年产 65 万 m ³ 新型环保挤塑板	一致
主要原料	聚苯乙烯塑料颗粒、滑石粉母粒、色母、阻燃剂(八溴环十二烷)、发泡剂(二氧化碳)、辅助发泡剂(乙醇 99.9%)、辅助发泡剂(二甲醚)		聚苯乙烯塑料颗粒、滑石粉母粒、色母、阻燃剂(八溴环十二烷)、发泡剂(二氧化碳)、辅助发泡剂(乙醇 99.9%)、辅助发泡剂(二甲醚)	一致
主体工程	1 号车间	4200m ²	4200m ²	一致
	2 号车间	4200m ²	4200m ²	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楼	200m ²	200m ²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1#、2#生产线聚苯乙烯挤出、下脚料造粒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集气罩+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 3#、4#生产线聚苯乙烯挤出、下脚料造粒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集气罩+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 5#、6#生产线聚苯乙烯挤出、下脚料造粒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集气罩+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 1#破碎回收生产线下脚料破碎、磨粉	1#、2#生产线上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密闭收集+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1#、2#生产线聚苯乙烯挤出、下脚料造粒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集气罩+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 1#破碎回收生产线下脚料破碎、磨粉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密闭收集+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与 1#、2#生产线有机废气排气筒合并); 3#、4#、5#、6#生产线聚苯乙烯挤	/

	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密闭收集+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2#破碎回收生产线下脚料破碎、磨粉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密闭收集+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出、下脚料造粒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集气罩+ 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 2#破碎回收生产线下脚料破碎、磨粉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密闭收集+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	一致
噪声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一致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暂存间（60m ² ）	一般固废暂存间（60m ² ）	一致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10m ² ）	危废暂存间（10m ² ）	一致

表 2-2 项目生产设备验收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设施参数	环评批复数量（台/套）	实际建设数量（台/套）	与环评报告一致性	
1	1#生产线、2#生产线	双阶挤出机	85D/200	1 台	1 台	一致
2		双阶挤出机	95 D/250	1 台	1 台	一致
3		计量注入系统	30-60MPa	2 套	2 套	一致
4		喂料系统	100-1000k/h	2 套	2 套	一致
5		整平机	1.24m	2 台	2 台	一致
6		双棍式牵引机	/	4 台	4 台	一致
7		粗铣边机	/	2 台	2 台	一致
8		精铣边机	/	2 台	2 台	一致
9		横向切割机	/	2 台	2 台	一致
10		开槽机	/	2 台	2 台	一致
11		去皮机	/	2 台	2 台	一致
12		码垛包装机	/	2 台	2 台	一致
13		剪切机	/	1 台	2 台	增加 1 台
14		破碎机	/	2 台	/	减少 2 台
15		磨粉机	/	2 台	2 台	一致
16		造粒机	/	3 台	2 台	减少 1 台
17	3#生产	双阶挤出机	75D/150	2 台	2 台	一致

18	线、4#生产线	计量注入系统	30-60MPa	2套	2套	一致
19		喂料系统	100-1000k/h	2套	2套	一致
20		整平机	1.24m	2台	2台	一致
21		双棍式牵引机	/	4台	4台	一致
22		粗铣边机	/	2台	2台	一致
23		精铣边机	/	2台	2台	一致
24		横向切割机	/	2台	2台	一致
25		开槽机	/	2台	2台	一致
26		去皮机	/	2台	2台	一致
27		码垛包装机	/	2台	2台	一致
29		剪切机		0	1台	增加1台
30		破碎机		0	1台	增加1台
31		磨粉机		0	1台	增加1台
32		造粒机		0	3台	增加3台
33	5#生产线、6#生产线	双阶挤出机	135/150	1台	1台	一致
34		双阶挤出机	65D/120	1台	1台	一致
35		计量注入系统	30-60MPa	2套	2套	一致
36		喂料系统	100-1000k/h	2套	2套	一致
37		整平机	1.24m	2台	2台	一致
38		双棍式牵引机	/	4台	4台	一致
39		粗铣边机	/	2台	2台	一致
40		精铣边机	/	2台	2台	一致
41		横向切割机	/	2台	2台	一致
42		开槽机	/	2台	2台	一致
43		去皮机	/	2台	2台	一致
44		码垛包装机	/	2台	2台	一致

45		剪切机	/	1台	1台	一致
46		破碎机	/	2台	0	减少2台
47		磨粉机	/	2台	1台	减少1台
48		造粒机	/	2台	2台	一致
49	储罐区	二氧化碳储罐	15.79m ³	3个	0	/
			16	0	1个	/
			15.97	0	1个	/
			0.15	0	1个	/
			0.3	0	2个	/
50		乙醇储罐	20m ³	2个	0	/
			8m ³	0	1个	/
			10m ³	0	1个	/
			0.17m ³	0	1个	/
51			二甲醚储罐	0.14m ³	3个	2个

主要产品产能:

表 2-3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批复年产量	实际年产量
1	新型环保挤塑板	44万 m ³ (全厂 65万 m ³)	44万 m ³ (全厂 65万 m ³)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表 2-4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批复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1	聚苯乙烯塑料颗粒	14000	14000
2	滑石粉母粒	200	200
3	色母	100	100
4	阻燃剂(八溴环十二烷)	200	200
5	聚苯乙烯塑料热熔块	3000	
6	发泡剂(二氧化碳)	1040	1040

7	辅助发泡剂(乙醇 99.9%)	140	140
8	辅助发泡剂(二甲醚)	390	390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本项目用水主要包括生活用水、挤出系统冷却循环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自然蒸发。

本项目水平衡图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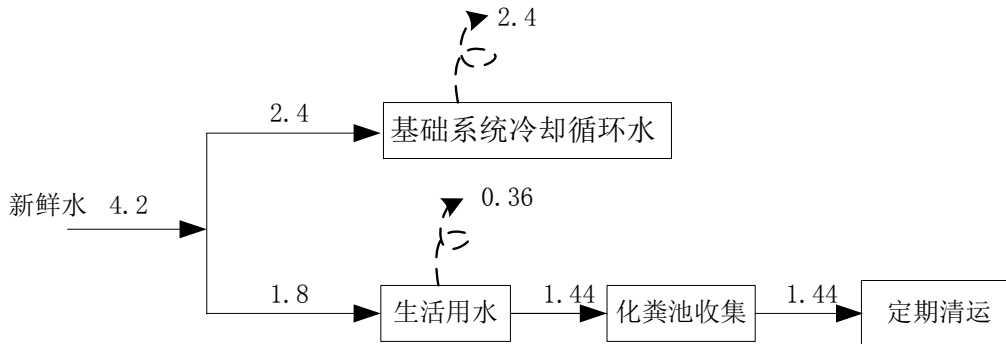


图1 项目全厂实际运行水平衡图 (单位: m³/d)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一、项目产品加工工艺流程

1、挤塑聚苯乙烯板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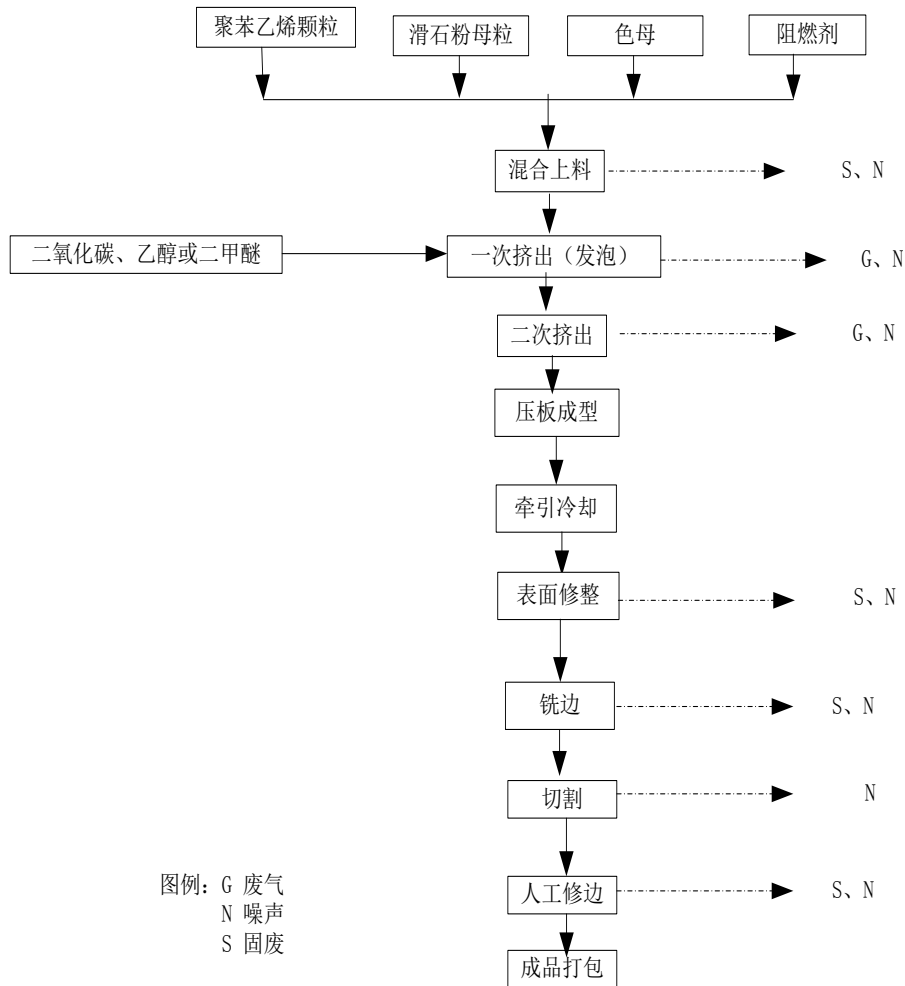


图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项目生产工艺简述：

(1) 混合上料：本项目原料聚苯乙烯、滑石粉母粒、阻燃剂以及色母，均为粒径在2-3mm左右颗粒，聚苯乙烯与色母颗粒由人工拆包后加入料斗内，通过自动喂料机进入料筒待用；滑石粉和阻燃剂由人工直接添加至料筒，因此上料过程无粉尘产生。

(2) 一次挤出(发泡)：混合后原料由料筒底部的自动螺旋进料系统进入二阶挤出机进行塑化，工程使用CO₂作为发泡剂，CO₂在一阶挤出机中部由注入泵加压注

入。挤出机采用电加热方式，分段控制温度，当温度由130℃升至180℃，物料成粘流态后进入二阶挤出机。（挤出机为两阶式，电加热，一次挤出温度为180℃，二次挤出为边挤出边降温，温度由180℃降至80℃。）

工程挤出发泡工艺为物理发泡，不发生化学反应，生产过程中有机废气产生量较低。同时工程使用CO₂作为主发泡剂，乙醇和二甲醚作为辅助发泡剂，在众多PS发泡材料的发泡剂中，二氧化碳(CO₂)由于具有成本低、来源广、无毒、环境友好等优点，被认为是未来可替换HCFCs的发泡剂，二甲醚的毒性极低，在大气层中的寿命约10天左右，在大气层中被降解为二氧化碳和水，臭氧消耗潜值(ODP)为零，因而不会造成环境污染和影响臭氧层，工程发泡工艺较为先进。

(3) 二次挤出：物料经一次挤出后进行二次挤出，二次挤出为边挤出边降温，挤出过程迅速启动冷却循环系统进行冷却混炼，当温度降到80℃时，准备挤出成型，挤出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

(4) 压板成型：物料经挤出机挤出后进入整平机，根据成型尺寸调整成型机的厚度进行压板成型。此时挤塑板温度小于80℃，压板成型无废气产生。

(5) 牵引冷却：成型后板材由牵引机牵引自然冷却，根据挤出量调整牵引的速度，使板材慢慢成型。

(6) 表面修整：冷却后经开槽机、去皮机进行开槽去皮处理，经处理后可增强施工中板材与水泥砂浆的粘结力，表面处理过程会有少量下脚料产生。

(7) 铣边、切割：表面处理采用粗细铣边机切除不规则边角，然后横向切割控制产品长度。铣边和切割过程会产生切割下脚料，铣边机和切割机运行过程中会产生噪声。

(8) 人工修边：切割后人工修边，对产品长度、宽度修正，完成后打包入库。

注：①乙醇和二甲醚为辅助发泡剂，主要有利于提高主发泡剂二氧化碳和聚苯乙烯熔体的溶解度，提高发泡倍数，使发泡均匀细腻。其中乙醇用于3cm以上厚度挤塑聚苯乙烯板辅助发泡，二甲醚用于3cm以下挤塑聚苯乙烯板辅助发泡。

②项目切割过程产生的切割下脚料、生产过程产生的不合格挤塑板回用于生产

使用，不纳入固废管理。

2、下脚料回收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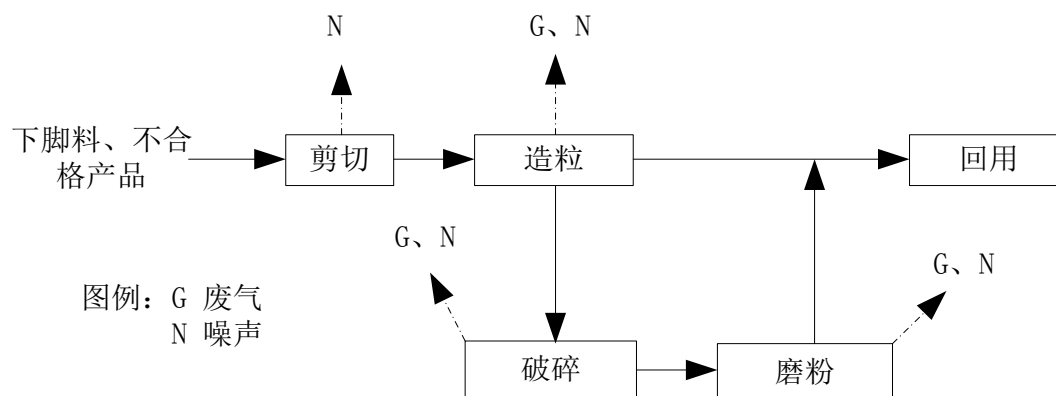


图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1) 剪切：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下脚料和不合格产品经剪切机剪切成直径 2cm 以下碎块，由于下脚料表面较为清洁，同时本项目剪切工序在密闭车间内进行，剪切后粒径较大，剪切过程无粉尘产生。

(2) 造粒：剪切后碎块经密闭输送机直接进入造粒机进行塑化造粒，物料在造粒机加热至 190℃ 熔融后挤成条状，造粒过程会有废气产生，挤出的条状经水冷却后由配套切割机切割成颗粒，颗粒回用于配料生产。

(3) 破碎：由于挤塑板质量不同，部分碎块在造粒机内塑化后不能满足造粒，将产生的塑化块经过破碎机进行破碎。

(4) 磨粉：破碎后经风送入磨粉机磨粉，粒径磨成 20-40 目(0.4-0.8mm)，磨粉后回用于配料生产。

主要污染工序：

(1) 废气：聚苯乙烯挤出、下脚料造粒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上料、破碎回收生产线下脚料破碎、磨粉过程中产生的粉尘。

(2) 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

(3) 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4) 固废：本项目涉及一般固废为原辅材料使用后的原材料包装袋、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员工生活垃圾；本项目涉及的危险废物为废活性炭、废紫外灯管。

工程变动情况及变更合理性分析

项目工程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5 工程变更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及批复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变更原因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重大变动清单要求（仅列出与本次变更相关的条款）	是否涉及重大变动
1	设备情况：双阶挤出机 4 台；双阶挤出机 2 台；计量注入系统 6 套；喂料系统 6 套；整平机 6 台；双棍式牵引机 12 台；粗铣边机 6 台；精铣边机 6 台；横向切割机 6 台；开槽机 6 台；去皮机 6 台；码垛包装机 6 台；剪切机 2 台；破碎机 4 台；磨粉机 4 台；造粒机 5 台	设备中增加 2 台剪切机；减少 3 台破碎机；增加两台造粒机。	满足生产需求	生产工艺：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否
2	1#、2#生产线聚苯乙烯挤出、下脚料造粒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集气罩+ 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 3#、4#生产线聚苯乙烯挤出、下脚料造粒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集气罩+ 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 5#、6#生产线聚苯乙烯挤出、下脚料造粒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集气罩+ 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 1#破碎回收生产线下脚料破碎、磨粉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密闭收集+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2#破碎回收生产线下脚料破碎、磨粉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密闭收集+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合并 3#、4#、5#、6# 生产线聚苯乙烯挤出、下脚料造粒过程的有机废气排气筒，共减少 1 根排气筒	按实际情况调整各排气筒收尘点	环境保护措施：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否

经现场踏勘，项目废气、噪声等污染物均能够达标排放。本次工程建设内容、生产能力等均未发生变化，本项目本次工程变更后，不会导致环境显著变化（恶化）。根据实际建设情况与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的对比可知，本项目工程变更内容不属于重大变更，可以纳入本次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管理。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及排放

1、废气：

聚苯乙烯挤出、下脚料造粒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集气罩+UV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15m高排气筒；

上料、破碎回收生产线下脚料破碎、磨粉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密闭收集+袋式除尘器+15m高排气筒。

2、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

3、噪声：

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噪声经减震、厂房隔音和距离衰减后排放。

4、固废：

本项目涉及一般固废为原辅材料使用后的原材料包装袋、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60m²），经收集后外售；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本项目涉及的危险废物为废活性炭、废紫外灯管，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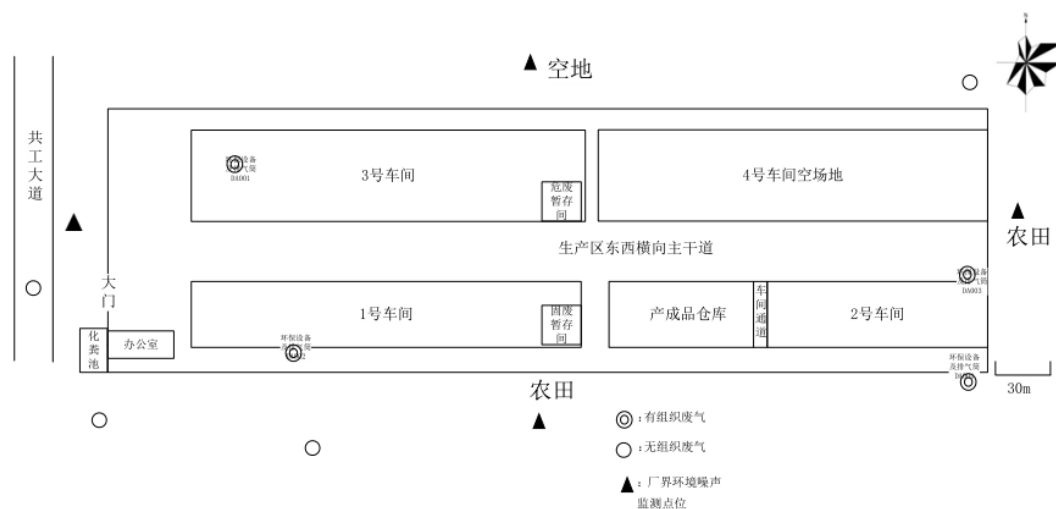


图3 监测点位图

表 3-1 环保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环评及批复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污染源分类	治理措施	投资 (万元)	污染源分类	治理措施	投资 (万元)					
废气	1#、2# 生产线 挤出、造 粒过程 排气筒 DA002	集气罩+UV 光催 化氧化+活性炭吸 附+15m 高排气筒 (高出车间 3m 以 上)	7	废气	1#、2# 生产线 挤出、造 粒过程 排气筒 DA002	集气罩+UV 光催 化氧化+活性炭吸 附+15m 高排气筒 (高出车间 3m 以 上)	11	已落 实		
	3#、4# 生产线 挤出、造 粒过程 排气筒 DA003	集气罩+UV 光催 化氧化+活性炭吸 附+15m 高排气筒 (高出车间 3m 以 上)			1#破碎 回收生 产线下 脚料破 碎、磨 粉过 程中 产生 的粉 尘 DA002	密闭收集+袋式除 尘器+15m 高排 气筒 (高出车间 3m 以上)				
	5#、6# 生产线 挤出、造 粒过程 排气筒 DA004	集气罩+UV 光催 化氧化+活性炭吸 附+15m 高排气筒 (高出车间 3m 以 上)			3#、 4#5#、6# 生产 线挤 出、 造粒 过程 排气 筒 DA004	集气罩+UV 光催 化氧化+活性炭吸 附+15m 高排气筒 (高出车间 3m 以 上)				
	1#破碎 回收生 产线排 气筒 DA001	密闭收集+袋式除 尘器+15m 高排 气筒 (高出车间 3m 以上)	上料过 程 DA001		密闭收集+袋式除 尘器+15m 高排 气筒 (高出车间 3m 以上)					
	2#破碎 回收生 产线排 气筒 DA005	密闭收集+袋式除 尘器+15m 高排 气筒 (高出车间 3m 以上)	2#破碎 回收生 产线排 气筒 DA003		密闭收集+袋式除 尘器+15m 高排 气筒 (高出车间 3m 以上)					
	厂界	采取车间密闭,车 间地面硬化并定 期清扫	4		已落 实	厂界	采取车间密闭,车 间地面硬化并定 期清扫		4	已落 实
	废水	生活污 水	化粪池		2	废 水	生活污 水		化粪池	2
噪声	噪声设 备	基础减振、厂房 隔声	3	噪 声	噪声设 备	基础减振、厂房 隔声	3	已落 实		

固废	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置于一般固废暂存间, 定期清理, 暂存外售	/	固废	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置于一般固废暂存间, 定期清理, 暂存外售	/	已落实
	原材料包装袋				原材料包装袋			
	生活垃圾	垃圾桶若干,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生活垃圾	垃圾桶若干,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	已落实
	废紫外灯管				废紫外灯管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27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0	
合计			50	合计			31	/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报告表主要结论：

1、废气

聚苯乙烯挤出、下脚料造粒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破碎回收生产线下脚料破碎、磨粉过程中产生的粉尘。

聚苯乙烯挤出、下脚料造粒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集气罩+ 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非甲烷总烃和苯乙烯能够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限值 $60\text{mg}/\text{m}^3$ ；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4.0\text{mg}/\text{m}^3$ ；苯乙烯有组织排放限值 $20\text{mg}/\text{m}^3$ ；同时满足《关于印发<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的函》（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塑料制品企业绩效分级指标 A 级要求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10\text{mg}/\text{m}^3$ ，无组织厂界处浓度 $2.0\text{mg}/\text{m}^3$ ，车间边界处 $4.0\text{mg}/\text{m}^3$ 的要求。

破碎回收生产线下脚料破碎、磨粉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密闭收集+袋式除尘器处理，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20\text{mg}/\text{m}^3$ ，无组织 $\leq 1\text{mg}/\text{m}^3$ ，同时满足《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颗粒物有组织 $\leq 10\text{mg}/\text{m}^3$ ，无组织 $\leq 0.5\text{mg}/\text{m}^3$ 的要求。

2、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

3、噪声

高噪声设备采取厂房隔音、减震等措施处理后，厂房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4、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分类收集后妥善处置或综合利用；能够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原辅材料使用后的原材料包装袋、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危险废物：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贮存间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

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等相关要求。废气治理设施更换的废活性炭、废紫外灯管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①化粪池及配套管线应做防渗、防泄漏处理。②危废暂存间采取防风、防雨、防晒、防渗等“四防”措施，确保雨水无法进入，渗漏液也无法外溢进入环境，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③一般固废暂存间应地面硬化，设置满足“防风、防雨、防渗”三防措施要求。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辉县分局

关于《新乡市英姿建材有限公司挤塑保温板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新乡市英姿建材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河南碧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工程师赵文强(资格证书编号:11354143509410467)编制的《新乡市英姿建材有限公司挤塑保温板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并已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局长办公会研究，批复如下：

一、我局批准该《报告表》，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建设。项目总投资 150 万元，在辉县市常村镇三原线与卫柿线交叉口建设挤塑保温板生产线扩建项目。

二、你单位应主动向社会公众公开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三、你单位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及环保投资，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以及因施工对生态环境造成的影响，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二)项目运行时，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不外排。

2、废气:挤出、造粒工序产生废气经 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破碎回收工序产生颗粒物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应分别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关于印发<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的函》(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塑料制品企业绩效分级指标 A 级要求和《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的相关要求.

3、噪声:高噪声设备采取厂房隔音、减振等措施处理后，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4、固废:固体废物全部按环评要求妥善处理或综合利用。固废临时贮存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标准要求进行控制，危险废物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避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四、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安装相应的监测及监控设施，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五、本批复仅对该项目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相关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进行了审查。

六、项目建成后，须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的时限及时申报办理排污许可证，按规定程序和标准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严于本批复指标的新标准，届时你单位应按新标准执行。

八、本批复有效期为 5 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九、新乡市生态环境局辉县行政综合执法大队负责本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2023 年 6 月 19 日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的质量保证按国家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规定》、《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河南省有关环境监测质控办法，实行全程序质量控制。具体措施如下：

- 1、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国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执行，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 2、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监测程序和有关质控要求，按照我公司《质量手册》执行。
- 3、严格执行监测数据三级审核制度和保密制度。
- 4、监测点位设置科学合理，并严格按《监测方案》执行。
- 5、具体质控措施
 - (1) 废气：监测仪器性能指标符合有关要求，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记录存档。
 - (2) 噪声：监测仪器性能指标符合有关要求，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监测前后进行标准声源校准，并记录存档。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1、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

表 6-1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内容

采样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DA003 废气处 理设备进 口 1	非甲烷总烃、苯乙 烯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DA003 废气处 理设备进 口 2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DA003 废气处 理设备出 口	非甲烷总烃、苯乙 烯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DA004 废气处 理设备进 出口	颗粒物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2、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

表 6-2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内容

采样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厂界上风向 1 个 点，下风向 3 个点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每次连续 1 小时取样

3、厂界噪声监测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东厂界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连续检测 2 天，每天 昼、夜各检测 1 次
南厂界外 1m 处		
西厂界外 1m 处		

5、分析方法和检出限

表 6-4 分析方法和检出限

序号	检测类别	检测因子	检测方法 & 编号	检测仪器及型号	检出限
1	有组织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 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GR3100D 型低浓度烟 尘（气）测试仪、电子 天平 AUW120D	1.0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 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 谱法 HJ 38-2017	GR3100D 型低浓度烟 尘（气）测试仪、真空 气 袋采样器 INU-2100、 GC3900 型气相色谱仪	0.07 mg/m ³ (以 碳计)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活性 炭吸附/ 二硫化碳解吸-气相 色谱法 HJ 584- 2010	GR3100D 型低浓度烟 尘（气）测试仪、智能 双路气体采样器 GR3120、GC3900 型 气相色谱仪	1.5×10 ⁻³ mg/m ³
2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 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 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 相色谱法 HJ 604-2017	真空气袋采样器 INU- 2100、GC3900 型气相 色谱仪	0.07mg/m ³ (以碳计)
6	厂界环境 噪声	厂界环境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表七 验收监测工况及结果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 废气

聚苯乙烯挤出、下脚料造粒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集气罩+ 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

上料、破碎回收生产线下脚料破碎、磨粉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密闭收集+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2、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

3、噪声

本项目噪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主要治理措施见下表。

表 7-1 噪声治理措施

噪声	污染源	治理措施
设备机械噪声	挤出机、破碎机、切割机等	设备均设置于车间内，对高噪声设备设置减震基础、厂房隔音等措施

4、固体废物

本项目涉及一般固废为原辅材料使用后的原材料包装袋、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60m²），经收集后外售；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本项目涉及的危险废物为废活性炭、废紫外灯管，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10m²），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验收监测结果：

1、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负荷满足监测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正常。DA003 废气处理设备进口 1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范围为 78.6~89.2mg/m³，DA003 废气处理设备进口 1 苯乙烯排放浓度范围为 4.23~4.58mg/m³；DA003 废气处理设备进口 2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范围为 77.6~85.3mg/m³，DA003 废气处理设备进口 2 苯乙烯排放浓度范围为 5.75~6.73mg/m³。

DA003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范围为 5.88~7.12mg/m³，DA003 排气筒苯乙烯排放浓度范围为 0.286~0.384mg/m³；能够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限值 60mg/m³，苯乙烯有组织排放限值

20mg/m³，同时满足《关于印发<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的函》（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塑料制品企业绩效分级指标 A 级要求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10mg/m³ 的限值要求。

DA004 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范围为 3.3~4.3mg/m³。能够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20mg/m³，同时满足《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颗粒物有组织≤10mg/m³ 限值要求。

项目有组织废气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杆流量 (m ³ /h)
2024.01.03	DA003 废气处理设备进口 1	非甲烷总烃	第 1 次	84.8	0.257	3.03×10 ³
			第 2 次	89.2	0.264	2.96×10 ³
			第 3 次	87.6	0.268	3.06×10 ³
			均值	87.2	0.263	3.02×10 ³
	DA003 废气处理设备进口 2	非甲烷总烃	第 1 次	82.4	0.333	4.04×10 ³
			第 2 次	77.6	0.318	4.10×10 ³
			第 3 次	80.6	0.312	3.87×10 ³
			均值	80.2	0.321	4.00×10 ³
	DA003 废气处理设备出口	非甲烷总烃	第 1 次	6.44	0.074	1.15×10 ⁴
			第 2 次	7.12	0.084	1.18×10 ⁴
			第 3 次	6.76	0.082	1.21×10 ⁴
			均值	6.77	0.080	1.18×10 ⁴
	DA003 废气处理设备进口 1	苯乙烯	第 1 次	4.58	0.014	3.03×10 ³
			第 2 次	4.23	0.013	2.96×10 ³
			第 3 次	4.45	0.014	3.06×10 ³
			均值	4.42	0.014	3.02×10 ³
	DA003 废气处理设备进口 2	苯乙烯	第 1 次	5.75	0.023	4.04×10 ³
			第 2 次	6.35	0.026	4.10×10 ³
			第 3 次	6.12	0.024	3.87×10 ³
			均值	6.07	0.024	4.00×10 ³
	DA003 废气处理设备出口	苯乙烯	第 1 次	0.327	3.76×10 ⁻³	1.15×10 ⁴
			第 2 次	0.286	3.37×10 ⁻³	1.18×10 ⁴
			第 3 次	0.298	3.61×10 ⁻³	1.21×10 ⁴
			均值	0.304	3.58×10 ⁻³	1.18×10 ⁴
DA004 废气处理设备进口	颗粒物	第 1 次	459.5	5.33	1.16×10 ⁴	
		第 2 次	451.3	5.37	1.19×10 ⁴	
		第 3 次	446.6	5.27	1.18×10 ⁴	
		均值	452.5	5.32	1.18×10 ⁴	
DA004 废气处理设备出口	颗粒物	第 1 次	4.3	0.059	1.37×10 ⁴	
		第 2 次	3.6	0.049	1.36×10 ⁴	
		第 3 次	3.6	0.050	1.39×10 ⁴	
		均值	3.8	0.053	1.37×10 ⁴	

DA003 废气处理设施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为：86.3%

2024.01.04	DA003 废气处理设备进口 1	非甲烷总烃	第 1 次	78.6	0.244	3.11×10^3
			第 2 次	83.5	0.252	3.02×10^3
			第 3 次	85.7	0.262	3.06×10^3
			均值	82.6	0.253	3.06×10^3
	DA003 废气处理设备进口 2	非甲烷总烃	第 1 次	84.4	0.359	4.25×10^3
			第 2 次	81.2	0.348	4.28×10^3
			第 3 次	85.3	0.356	4.17×10^3
			均值	83.6	0.354	4.23×10^3
	DA003 废气处理设备出口	非甲烷总烃	第 1 次	6.25	0.067	1.07×10^4
			第 2 次	5.88	0.066	1.12×10^4
			第 3 次	6.11	0.067	1.09×10^4
			均值	6.08	0.067	1.09×10^4
	DA003 废气处理设备进口 1	苯乙烯	第 1 次	4.76	0.015	3.11×10^3
			第 2 次	5.17	0.016	3.02×10^3
			第 3 次	5.35	0.016	3.06×10^3
			均值	5.09	0.016	3.06×10^3
	DA003 废气处理设备进口 2	苯乙烯	第 1 次	6.73	0.029	4.25×10^3
			第 2 次	6.52	0.028	4.28×10^3
			第 3 次	6.34	0.026	4.17×10^3
			均值	6.53	0.028	4.23×10^3
	DA003 废气处理设备出口	苯乙烯	第 1 次	0.384	4.11×10^{-3}	1.07×10^4
			第 2 次	0.365	4.09×10^{-3}	1.12×10^4
			第 3 次	0.351	3.83×10^{-3}	1.09×10^4
			均值	0.367	4.01×10^{-3}	1.09×10^4
	DA004 废气处理设备进	颗粒物	第 1 次	464.1	5.34	1.15×10^4
			第 2 次	454.2	5.09	1.12×10^4
			第 3 次	457.5	5.17	1.13×10^4
			均值	458.6	5.20	1.13×10^4
DA004 废气处理设备出口	颗粒物	第 1 次	3.4	0.046	1.34×10^4	
		第 2 次	3.7	0.049	1.33×10^4	
		第 3 次	3.3	0.045	1.36×10^4	
		均值	3.5	0.047	1.34×10^4	

DA003 废气处理设施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为：89.0%

由于本项目 1#、2#生产线仅生产工时进行调整，根据 2022 年 4 月 12 日河南恒科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新乡市英姿建材有限公司现有厂区造粒、挤出、破碎、磨粉工段等废气监测情况。

表 14 1#、2#生产线废气排放情况

监测点位	污染因子	废气量 m^3/h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设计年工作时间 h	达标情况
颗粒物排气口	颗粒物	1.39×10^3	4.0	0.00556	2000	达标
有机废气排气口	非甲烷总烃	1.17×10^4	4.15	0.049	5220	
	苯乙烯	1.17×10^4	0.224	0.00262	5220	

2、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符合满足监测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项目周界外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1.22\text{mg}/\text{m}^3$ ，能够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 $\leq 4.0\text{mg}/\text{m}^3$ ，同时满足《关于印发〈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的函》（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塑料制品企业绩效分级指标 A 级要求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 $\leq 2.0\text{mg}/\text{m}^3$ 的限值要求。

项目周界外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345\text{mg}/\text{m}^3$ ，能够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颗粒物无组织 $\leq 1\text{mg}/\text{m}^3$ ，同时满足《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颗粒物无组织 $\leq 0.5\text{mg}/\text{m}^3$ 的限值要求。

项目无组织废气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采样时间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非甲烷 总烃 mg/m^3	气象参数				
					温度 $^{\circ}\text{C}$	湿度 %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2024.01.03	上风 向 1#	第一次	231	0.75	4.3	43	102.8	西南	1.2
		第二次	212	0.71	4.6	45	102.6	西南	1.3
		第三次	237	0.83	4.8	45	102.2	西南	1.6
	下风 向 2#	第一次	318	1.07	4.3	43	102.8	西南	1.2
		第二次	333	1.12	4.6	45	102.6	西南	1.3
		第三次	325	1.04	4.8	45	102.2	西南	1.6
	下风 向 3#	第一次	341	1.17	4.3	43	102.8	西南	1.2
		第二次	317	1.22	4.6	45	102.6	西南	1.3
		第三次	325	1.14	4.8	45	102.2	西南	1.6
	下风 向 4#	第一次	311	1.10	4.3	43	102.8	西南	1.2
		第二次	345	1.16	4.6	45	102.6	西南	1.3
		第三次	328	1.08	4.8	45	102.2	西南	1.6
2024.01.04	上风 向 1#	第一次	214	0.82	5.2	47	101.5	西南	2.0
		第二次	205	0.73	5.3	48	101.6	西南	1.7
		第三次	219	0.76	5.5	47	101.6	西南	1.5
	下风 向 2#	第一次	289	1.11	5.2	47	101.5	西南	2.0
		第二次	315	1.17	5.3	48	101.6	西南	1.7
		第三次	307	1.08	5.5	47	101.6	西南	1.5
	下风 向 3#	第一次	335	1.04	5.2	47	101.5	西南	2.0
		第二次	321	1.15	5.3	48	101.6	西南	1.7
		第三次	327	1.11	5.5	47	101.6	西南	1.5
	下风 向 4#	第一次	314	1.05	5.2	47	101.5	西南	2.0
		第二次	327	1.08	5.3	48	101.6	西南	1.7
		第三次	306	1.13	5.5	47	101.6	西南	1.5

3、废水

经现场踏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

4、噪声

经现场踏勘，项目北厂界为共用墙，不具备检测条件。东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点位昼间范围为：57.5~58.4dB(A)、夜间为：47.5~48.8dB(A)；南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点位昼间范围为：57.5~57.8dB(A)、夜间为：46.0~46.9dB(A)；西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点位昼间范围为：56.0~56.6dB(A)、夜间为：47.3~48.2dB(A)。监测结果显示：厂界的昼间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 60dB(A)、夜间 50dB(A)]的限值要求。具体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4 噪声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2024.01.03		2024.01.04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外 1m 处	58.4	48.8	57.5	47.5
南厂界外 1m 处	57.5	46.0	57.8	46.9
西厂界外 1m 处	56.0	48.2	56.6	47.3

4、固废

本项目涉及一般固废为原辅材料使用后的原材料包装袋、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经收集后外售；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本项目涉及的危险废物为废活性炭、废紫外灯管，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表 7-5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处置方式
1	原材料包装袋	置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清理，暂存外售
2	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3	员工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4	废活性炭	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	废紫外灯管	

5、总量落实情况：

大气污染物核定控制指标为：颗粒物 0.1624t/a、VOCs 1.2214t/a。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为：颗粒物 0.1291t/a、VOCs 0.7295t/a。项目总量控制指标能够满足项目使用需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	
环评主要结论	落实情况
<p>1、定期检修废气处理设备,保证设备正常运行,降低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p> <p>2、定期维修高噪声设备,保证设备正常运行,降低对周围环境噪声的影响。</p> <p>3、严格落实环保投资,保证及时足额到位,专款专用。</p> <p>4、严格落实评价提出的污染物治理措施,将项目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p>	<p>经现场采样监测,项目废气、噪声均能达到相关标准排放;一般固废与危险废物全部妥善处理或综合利用。项目各种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p>
环评批复 辉环监[2023]20号	落实情况
<p>1、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不外排</p>	<p>经现场踏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p>
<p>2、废气:挤出、造粒工序产生废气经UV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排放;破碎回收工序产生颗粒物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应分别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关于印发<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的函》(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塑料制品企业绩效分级指标A级要求和《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的相关要求。</p>	<p>经现场踏勘,聚苯乙烯挤出、下脚料造粒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UV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排放限值要求和《关于印发<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的函》(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塑料制品企业绩效分级指标A级要求排放限值要求;上料、破碎回收生产线下脚料破碎、磨粉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排放限值要求和《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排放限值要求。</p>
<p>3、噪声:高噪声设备采取厂房隔音、减振等措施处理后,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p>	<p>经现场踏勘,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的要求</p>
<p>4、固废:固体废物全部按环评要求妥善处理或综合利用。固废临时贮存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标准要求进行控制,危险废物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避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p>	<p>经现场踏勘,项目一般固废均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理。项目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工程变动情况及变更合理性分析

(1) 工程变动

表 8-1 工程变动情况一览表

环评及审批部门要求	变更情况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重大变动清单要求（仅列出与本次变更相关的条款）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设备情况：双阶挤出机 4 台；双阶挤出机 2 台；计量注入系统 6 套；喂料系统 6 套；整平机 6 台；双棍式牵引机 12 台；粗铣边机 6 台；精铣边机 6 台；横向切割机 6 台；开槽机 6 台；去皮机 6 台；码垛包装机 6 台；剪切机 2 台；破碎机 4 台；磨粉机 4 台；造粒机 5 台	设备中增加 2 台剪切机；减少 3 台破碎机；增加两台造粒机。	<p>生产工艺：</p> <p>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p> <p>(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p> <p>(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p> <p>(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p> <p>(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p>	否
<p>1#、2#生产线聚苯乙烯挤出、下脚料造粒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集气罩+ 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p> <p>3#、4#生产线聚苯乙烯挤出、下脚料造粒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集气罩+ 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p> <p>5#、6#生产线聚苯乙烯挤出、下脚料造粒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集气罩+ 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p> <p>1#破碎回收生产线下脚料破碎、磨粉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密闭收集+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p> <p>2#破碎回收生产线下脚料破碎、磨粉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密闭收集+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p>	合并 3#、4#、5#、6#生产线聚苯乙烯挤出、下脚料造粒过程的有机废气排气筒，共减少 1 根排气筒	<p>环境保护措施：</p> <p>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p>	否

(2) 变更合理性分析

经现场踏勘，项目废气、噪声等污染物均能够达标排放。本次工程建设内容、生产能力等均未发生变化，本项目本次工程变更后，不会导致环境显著变化（恶化），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的有关要求，本项目工程变更内容不属于重大变更，可以纳入本次环境保护竣

工验收管理。

验收结果达标分析

1、废气

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负荷满足监测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正常。DA003 废气处理设备进口 1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范围为 78.6~89.2mg/m³，DA003 废气处理设备进口 1 苯乙烯排放浓度范围为 4.23~4.58mg/m³；DA003 废气处理设备进口 2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范围为 77.6~85.3mg/m³，DA003 废气处理设备进口 2 苯乙烯排放浓度范围为 5.75~6.73mg/m³。

DA003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范围为 5.88~7.12mg/m³，DA003 排气筒苯乙烯排放浓度范围为 0.286~0.384mg/m³；能够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限值 60mg/m³，苯乙烯有组织排放限值 20mg/m³，同时满足《关于印发<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的函》（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塑料制品企业绩效分级指标 A 级要求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10mg/m³ 的限值要求。

DA004 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范围为 3.3~4.3mg/m³。能够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20mg/m³，同时满足《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颗粒物有组织≤10mg/m³ 限值要求。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符合满足监测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项目周界外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1.22mg/m³，能够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4.0mg/m³，同时满足《关于印发<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的函》（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塑料制品企业绩效分级指标 A 级要求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2.0mg/m³ 的限值要求。

项目周界外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345mg/m³，能够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颗粒物无组织≤1mg/m³，同时满足《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颗粒物无组织≤0.5mg/m³ 的限值要求。

2、噪声

经现场踏勘，项目北厂界为共用墙，不具备检测条件。东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点位昼间范围为：57.5~58.4dB(A)、夜间为：47.5~48.8dB(A)；南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点位昼间范围为：57.5~57.8dB(A)、夜间为：46.0~46.9dB(A)；西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点位昼间范围为：56.0~56.6dB(A)、夜间为：47.3~48.2dB(A)。监测结果显示：厂界的昼间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的限值要求。

3、固体废物

本项目涉及一般固废为原辅材料使用后的原材料包装袋、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经收集后外售；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本项目涉及的危险废物为废活性炭、废紫外灯管，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总量落实情况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0.1624t/a、VOCs 1.2214t/a。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实际排放量：颗粒物0.1291t/a、VOCs 0.7295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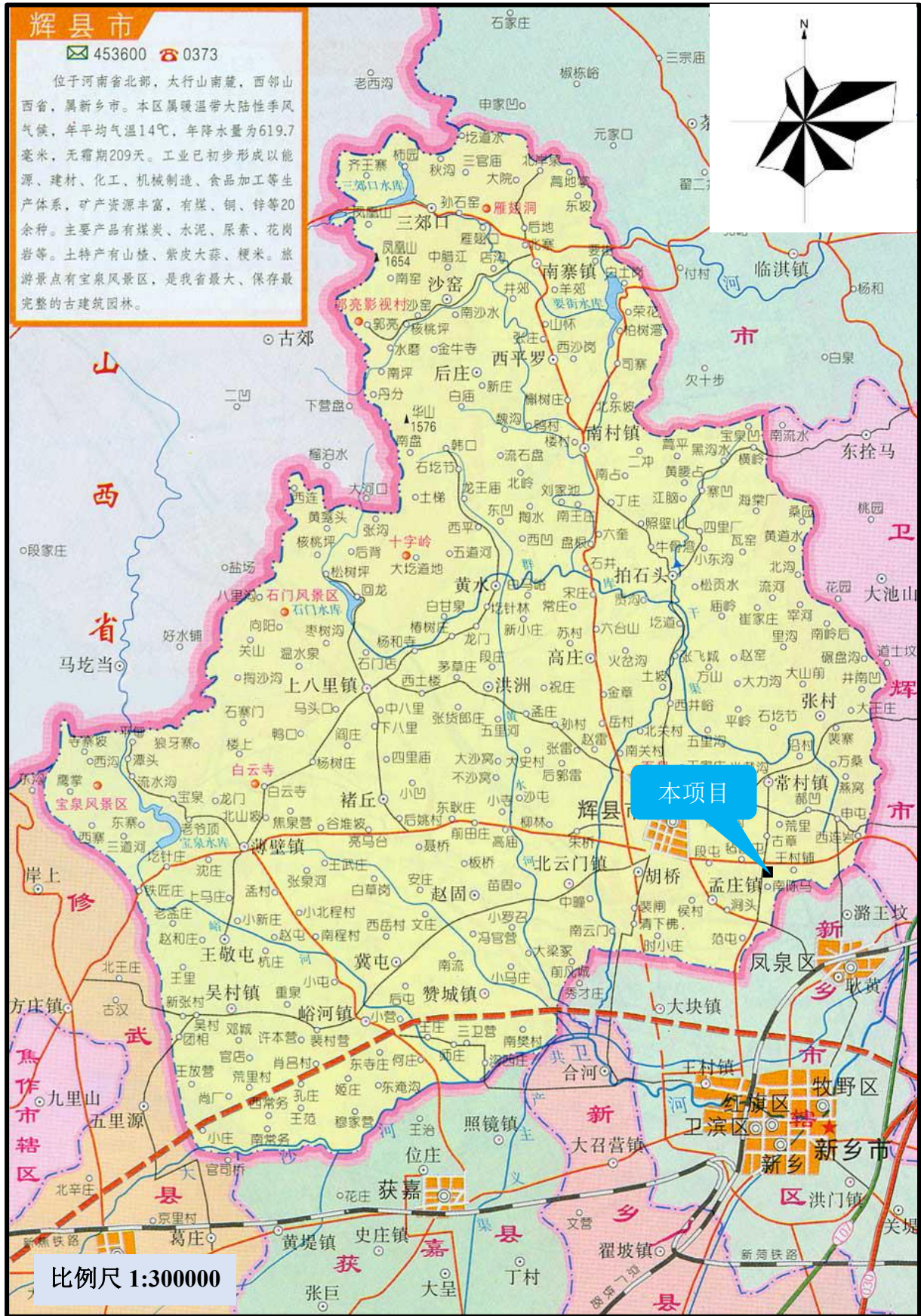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能够满足项目使用需求。

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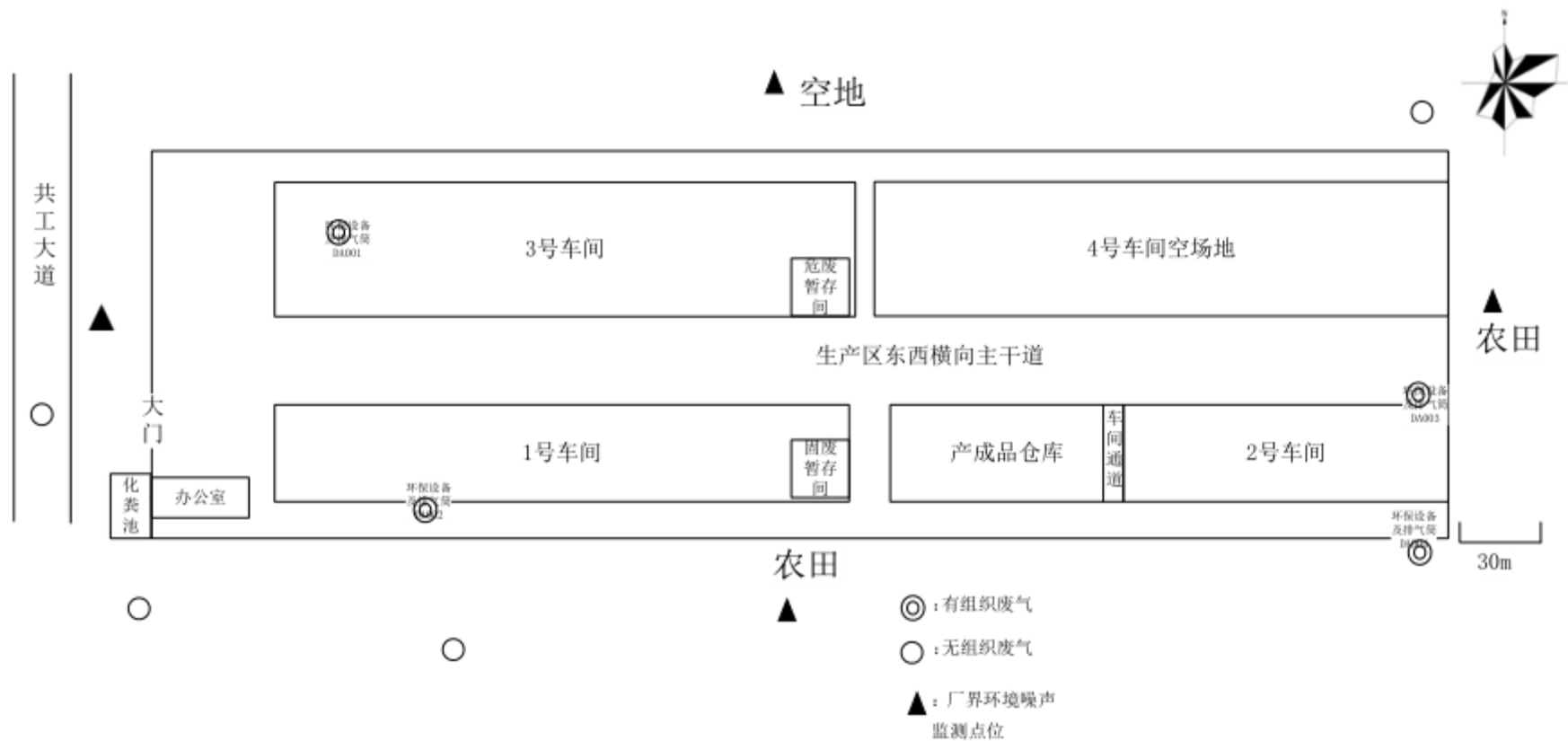
- 1、落实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建议，以保证排放的污染物稳定达标。
- 2、保持车间卫生整洁，以保障职工安全健康的工作环境。
- 3、加强职工安全环保教育和事故风险意识，提高管理人员的突发事件的应急管理水平，制定严格的安全操作规程与设备维护制度，并落到实处。

验收结论：

新乡市英姿建材有限公司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设了污染防治设施，各项措施能够落到实处，不存在重大环境影响问题，不存在重大工程变更，各项污染因子均能达标排放和合理处置，项目对区域环境影响轻微，基本上符合环境管理要求，总体上达到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本工程通过验收。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平面布置及监测点位图



有机废气收集集气罩



有机废气处理措施



本项目生产线现状



颗粒物废气处理措施



二氧化碳储罐



危废暂存间

附图3 现场照片

审批意见:

辉环监[2023]20号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辉县分局

关于《新乡市英姿建材有限公司挤塑保温板生产线扩建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新乡市英姿建材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河南碧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工程师赵文强(资格证书编号: 11354143509410467)编制的《新乡市英姿建材有限公司挤塑保温板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并已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局长办公会研究,批复如下:

一、我局批准该《报告表》,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建设。项目总投资150万元,在辉县市常村镇三原线与卫柿线交叉口建设挤塑保温板生产线扩建项目。

二、你单位应主动向社会公众公开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三、你单位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及环保投资,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以及因施工对生态环境造成的影响,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二)项目运行时,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不外排。

2、废气:挤出、造粒工序产生废气经UV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排放;破碎回收工序产生颗粒物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应分别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关于印发〈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的函》(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塑料制品企业绩效分级指标A级要求和《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的相关要求。

3、噪声:高噪声设备采取厂房隔音、减振等措施处理后,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4、固废:固体废物全部按环评要求妥善处理或综合利用。固废临时贮存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标准要求进行控制,危险废物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避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四、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安装相应的监测及监控设施,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五、本批复仅对该项目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相关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进行了审查。

六、项目建成后,须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的时限及时申报办理排污许可证,按规定程序和标准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严于本批复指标的新标准,届时你单位应按新标准执行。

八、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九、新乡市生态环境局辉县行政综合执法大队负责本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XC/F29-01-01



231612050355
有效期2029年6月27日

河南鑫成环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XCHC2023-00694

委托单位：新乡市英姿建材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验收检测

检测内容：废气、噪声


报告日期：2024年 01 月 22 日

河南鑫成环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涂改、换页、漏页无效。
- 3、报告签字不全无效。
- 4、未经本机构书面同意，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报告。
- 5、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由本公司采样的样品，检测结果仅对检测期间样品负责。
- 6、如对报告有异议或需要做出意见和解释，请于收到报告 5 日内向本机构书面提出，本机构将在 10 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 7、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检验检测机构名称：河南鑫成环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机构地址：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新东大道 166 号 863 产业园
A03 号楼 100 号（107 以东）

邮编：453000

电话：0373-5089877

一、概述

受新乡市英姿建材有限公司的委托, 河南鑫成环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01 月 03 日—01 月 04 日对新乡市英姿建材有限公司的废气、噪声进行检测分析, 根据检测结果, 编制本次检测报告。

二、检测分析项目

检测分析项目见表 2-1。

表 2-1 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类别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DA003 废气处理设备进口 1	苯乙烯、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共 2 天
	DA003 废气处理设备进口 2		
	DA003 废气处理设备出口	苯乙烯、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共 2 天
	DA004 废气处理设备进出口	颗粒物	3 次/天, 共 2 天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参照点 0# 下风向监控点 1# 下风向监控点 2# 下风向监控点 3#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3 次/天, 共 2 天
噪声	东厂界外 1m 处 南厂界外 1m 处 西厂界外 1m 处	厂界环境噪声	昼夜各 1 次, 共 2 天

三、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分析方法见表 3-1。

表 3-1 检测项目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类别	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名称及来源	检测分析仪器及型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GR3100D 型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电子天平 AUW120D	1.0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GR3100D 型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真空气袋采样器 INU-2100、GC3900 型气相色谱仪	0.07mg/m ³ (以碳计)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GR3100D 型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智能双路气体采样器 GR3120、GC3900 型气相色谱仪	1.5×10 ⁻³ mg/m ³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1263-2022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GR1350、电子天平 AUW120D	7μ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真空气袋采样器 INU-2100、GC3900 型气相色谱仪	0.07mg/m ³ (以碳计)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

五、检测期间工况

检测期间，该公司生产设备正常运行，环保设施运行状况稳定良好，实际生产负荷达到了设计生产能力的 75% 以上，符合检测规范。

六、检测分析质量保证

本次检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固定污染源颗粒物和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 及修改单、《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HJ706-2014）、《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等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

1.检测人员：参加检测人员均经过培训、考试合格、持证上岗。

2.检测仪器：检测所用仪器经计量部门定期校验，保证仪器性能稳定，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

3.检测记录与分析结果：所有记录及分析结果均经过三级审核。

4.检测分析方法均采用现行国家颁布的标准（或推荐）的分析方法。

七、检测分析结果

7.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7-1、7-2、7-3、7-4、7-5。

表 7-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样品编号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 ³ /h)
2024.01.03	DA003 废气处 理设备进口 1	苯乙烯	第 1 次	2023-00694Q0501	4.58	0.014	3.03×10 ³
			第 2 次	2023-00694Q0502	4.23	0.013	2.96×10 ³
			第 3 次	2023-00694Q0503	4.45	0.014	3.06×10 ³
			均值	/	4.42	0.014	3.02×10 ³
	DA003 废气处 理设备进口 2		第 1 次	2023-00694Q0601	5.75	0.023	4.04×10 ³
			第 2 次	2023-00694Q0602	6.35	0.026	4.10×10 ³
			第 3 次	2023-00694Q0603	6.12	0.024	3.87×10 ³
			均值	/	6.07	0.024	4.00×10 ³
	DA003 废气处 理设备出口		第 1 次	2023-00694Q0701	0.327	3.76×10 ⁻³	1.15×10 ⁴
			第 2 次	2023-00694Q0702	0.286	3.37×10 ⁻³	1.18×10 ⁴
			第 3 次	2023-00694Q0703	0.298	3.61×10 ⁻³	1.21×10 ⁴
			均值	/	0.304	3.58×10 ⁻³	1.18×10 ⁴

表 7-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样品编号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 ³ /h)
2024.01.03	DA003 废气处 理设备进口 1	非甲烷总烃	第 1 次	2023-00694Q0504	84.8	0.257	3.03×10 ³
			第 2 次	2023-00694Q0505	89.2	0.264	2.96×10 ³
			第 3 次	2023-00694Q0506	87.6	0.268	3.06×10 ³
			均值	/	87.2	0.263	3.02×10 ³
	DA003 废气处 理设备进口 2		第 1 次	2023-00694Q0604	82.4	0.333	4.04×10 ³
			第 2 次	2023-00694Q0605	77.6	0.318	4.10×10 ³
			第 3 次	2023-00694Q0606	80.6	0.312	3.87×10 ³
			均值	/	80.2	0.321	4.00×10 ³
	DA003 废气处 理设备出口		第 1 次	2023-00694Q0704	6.44	0.074	1.15×10 ⁴
			第 2 次	2023-00694Q0705	7.12	0.084	1.18×10 ⁴
			第 3 次	2023-00694Q0706	6.76	0.082	1.21×10 ⁴
			均值	/	6.77	0.080	1.18×10 ⁴
DA003 废气处理设施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为: 86.3%							

表 7-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样品编号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 ³ /h)
2024.01.04	DA003 废气处 理设备进口 1	苯乙烯	第 1 次	2023-00694Q0507	4.76	0.015	3.11×10 ³
			第 2 次	2023-00694Q0508	5.17	0.016	3.02×10 ³
			第 3 次	2023-00694Q0509	5.35	0.016	3.06×10 ³
			均值	/	5.09	0.016	3.06×10 ³
	DA003 废气处 理设备进口 2		第 1 次	2023-00694Q0607	6.73	0.029	4.25×10 ³
			第 2 次	2023-00694Q0608	6.52	0.028	4.28×10 ³
			第 3 次	2023-00694Q0609	6.34	0.026	4.17×10 ³
			均值	/	6.53	0.028	4.23×10 ³
	DA003 废气处 理设备出口		第 1 次	2023-00694Q0707	0.384	4.11×10 ⁻³	1.07×10 ⁴
			第 2 次	2023-00694Q0708	0.365	4.09×10 ⁻³	1.12×10 ⁴
			第 3 次	2023-00694Q0709	0.351	3.83×10 ⁻³	1.09×10 ⁴
			均值	/	0.367	4.01×10 ⁻³	1.09×10 ⁴

表 7-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样品编号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 ³ /h)
2024.01.04	DA003 废气处 理设备进口 1	非甲烷总烃	第 1 次	2023-00694Q0510	78.6	0.244	3.11×10 ³
			第 2 次	2023-00694Q0511	83.5	0.252	3.02×10 ³
			第 3 次	2023-00694Q0512	85.7	0.262	3.06×10 ³
			均值	/	82.6	0.253	3.06×10 ³
	DA003 废气处 理设备进口 2		第 1 次	2023-00694Q0610	84.4	0.359	4.25×10 ³
			第 2 次	2023-00694Q0611	81.2	0.348	4.28×10 ³
			第 3 次	2023-00694Q0612	85.3	0.356	4.17×10 ³
			均值	/	83.6	0.354	4.23×10 ³
	DA003 废气处 理设备出口		第 1 次	2023-00694Q0710	6.25	0.067	1.07×10 ⁴
			第 2 次	2023-00694Q0711	5.88	0.066	1.12×10 ⁴
			第 3 次	2023-00694Q0712	6.11	0.067	1.09×10 ⁴
			均值	/	6.08	0.067	1.09×10 ⁴
DA003 废气处理设施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为: 89.0%							

表 7-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样品编号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 ³ /h)
2024.01.03	A004 废气处 理设备进口	颗粒物	第 1 次	2023-00694Q0801	459.5	5.33	1.16×10 ⁴
			第 2 次	2023-00694Q0802	451.3	5.37	1.19×10 ⁴
			第 3 次	2023-00694Q0803	446.6	5.27	1.18×10 ⁴
			均值	/	452.5	5.32	1.18×10 ⁴
	A004 废气处 理设备出口		第 1 次	2023-00694Q0901	4.3	0.059	1.37×10 ⁴
			第 2 次	2023-00694Q0902	3.6	0.049	1.36×10 ⁴
			第 3 次	2023-00694Q0903	3.6	0.050	1.39×10 ⁴
均值	/	3.8	0.053	1.37×10 ⁴			
2024.01.04	A004 废气处 理设备进口	颗粒物	第 1 次	2023-00694Q0804	464.1	5.34	1.15×10 ⁴
			第 2 次	2023-00694Q0805	454.2	5.09	1.12×10 ⁴
			第 3 次	2023-00694Q0806	457.5	5.17	1.13×10 ⁴
			均值	/	458.6	5.20	1.13×10 ⁴
	A004 废气处 理设备出口		第 1 次	2023-00694Q0904	3.4	0.046	1.34×10 ⁴
			第 2 次	2023-00694Q0905	3.7	0.049	1.33×10 ⁴
			第 3 次	2023-00694Q0906	3.3	0.045	1.36×10 ⁴
均值	/	3.5	0.047	1.34×10 ⁴			

7.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7-6、7-7。

表 7-6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样品编号	浓度 (µg/m³)	样品编号	浓度 (mg/m³)
2024.01.03	上风向参照点 0#	第 1 次	2023-00694Q0101	231	2023-00694Q0104	0.75
		第 2 次	2023-00694Q0102	212	2023-00694Q0105	0.71
		第 3 次	2023-00694Q0103	237	2023-00694Q0106	0.83
	下风向监控点 1#	第 1 次	2023-00694Q0201	318	2023-00694Q0204	1.07
		第 2 次	2023-00694Q0202	333	2023-00694Q0205	1.12
		第 3 次	2023-00694Q0203	325	2023-00694Q0206	1.04
	下风向监控点 2#	第 1 次	2023-00694Q0301	341	2023-00694Q0304	1.17
		第 2 次	2023-00694Q0302	317	2023-00694Q0305	1.22
		第 3 次	2023-00694Q0303	325	2023-00694Q0306	1.14
下风向监控点 3#	第 1 次	2023-00694Q0401	311	2023-00694Q0404	1.10	
	第 2 次	2023-00694Q0402	345	2023-00694Q0405	1.16	
	第 3 次	2023-00694Q0403	328	2023-00694Q0406	1.08	

表 7-6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样品编号	浓度 (µg/m³)	样品编号	浓度 (mg/m³)
2024.01.04	上风向参照点 0#	第 1 次	2023-00694Q0107	214	2023-00694Q0110	0.82
		第 2 次	2023-00694Q0108	205	2023-00694Q0111	0.73
		第 3 次	2023-00694Q0109	219	2023-00694Q0112	0.76
	下风向监控点 1#	第 1 次	2023-00694Q0207	289	2023-00694Q0210	1.11
		第 2 次	2023-00694Q0208	315	2023-00694Q0211	1.17
		第 3 次	2023-00694Q0209	307	2023-00694Q0212	1.08
	下风向监控点 2#	第 1 次	2023-00694Q0307	335	2023-00694Q0310	1.04
		第 2 次	2023-00694Q0308	321	2023-00694Q0311	1.15
		第 3 次	2023-00694Q0309	327	2023-00694Q0312	1.11
下风向监控点 3#	第 1 次	2023-00694Q0407	314	2023-00694Q0410	1.05	
	第 2 次	2023-00694Q0408	327	2023-00694Q0411	1.08	
	第 3 次	2023-00694Q0409	306	2023-00694Q0412	1.13	

表 7-7 气象参数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大气压 (kPa)	温度 (°C)	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2024.01.03	第 1 次	102.8	4.3	43	1.2	西南
	第 2 次	102.6	4.6	45	1.3	西南
	第 3 次	102.2	4.8	45	1.6	西南
2024.01.04	第 1 次	101.5	5.2	47	2.0	西南
	第 2 次	101.6	5.3	48	1.7	西南
	第 3 次	101.6	5.5	47	1.5	西南

7.3 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7-8。

表 7-8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主要噪声源	测量值 (Leq)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2024.01.03	东厂界外 1m 处	风机等机械噪声	58.4	48.8
	南厂界外 1m 处		57.5	46.0
	西厂界外 1m 处		56.0	48.2
2024.01.04	东厂界外 1m 处	风机等机械噪声	57.5	47.5
	南厂界外 1m 处		57.8	46.9
	西厂界外 1m 处		56.6	47.3
北厂界为共用墙, 不具备检测条件				

附: 现场采样照片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噪声采样点



八、检测人员

采样人员: 白谊领、魏恒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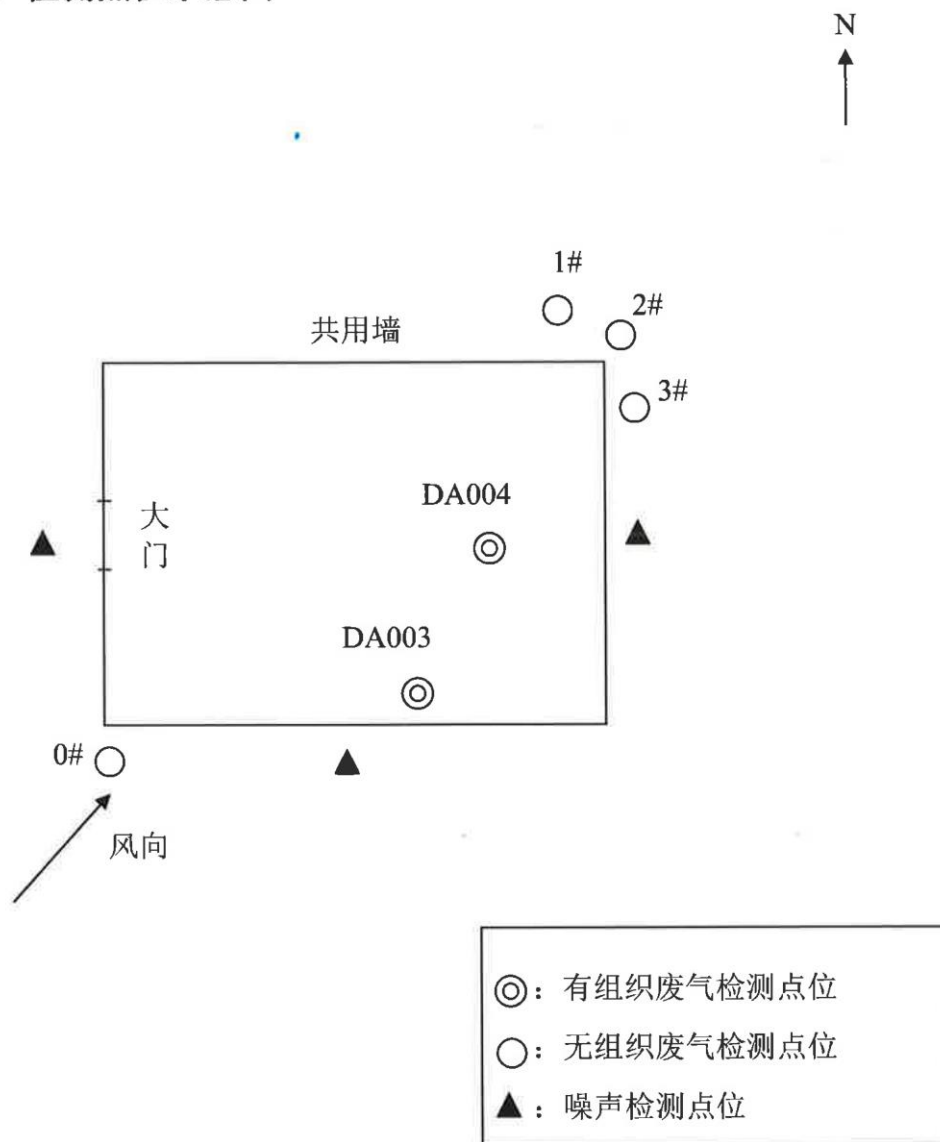
检测人员: 任俊燕、殷允凯

报告编制: 白谊领 审核: 魏恒群 签发: 孙光远
日期: 2024.1.22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结束

附件一：检测点位示意图



附件二: 公司资质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4107827631407497001Z

单位名称：新乡市英姿建材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辉县市常村镇三原线与卫柿线交叉口东南角

法定代表人：王七祥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辉县市常村镇赵凝屯村南

行业类别：泡沫塑料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7827631407497

有效期限：自2023年08月16日至2028年08月15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新乡市生态环境局辉县

发证日期：2023年08月16日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辉县分局印制

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 方: 新乡市英姿建材有限公司

乙 方: 尉氏县利源净化材料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河南省尉氏县

签约时间: 2022年08月12日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新乡市英姿建材有限公司

乙方：尉氏县利源净化材料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集中收集、贮存、运输、安全无害化处置等事宜达成一致，签订以下协议条款：

一、合作分工

危险废物、固体废物集中处置工作是一项关联性极强的系统工程，需要废物产生单位，收集、运输及最终处置单位密切配合，协调一致才能保证彻底杜绝污染隐患。为此双方须明确各自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具体分工如下：

(一) 甲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源头，负责安全合理地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为乙方运输车辆提供方便，并负责危险废物的安全打包、装车工作。

(二) 乙方：作为危险废物的无害化处置单位，负责危险废物运输、贮存及安全无害化处置，并严格遵守甲方厂区规章制度。

二、责任义务

(一) 甲方责任

- 1、甲方负责分类、收集并暂时贮存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
- 2、甲方负责包装及装车。
- 3、甲方负责办理联单相关费用。
- 4、甲方及时向乙方支付危险废物处置费用。

(二) 乙方责任

- 1、乙方按照处置合同内容及相关法规于合同双方盖章生效后开始办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手续，并在手续办理完后转移本合同标的数量的危险废物。
- 2、乙方收到甲方通知时应在 1 个工作日内为甲方提供更换活性炭服务。
- 3、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如因不遵守甲方规章制度造成环境污染事件均由乙方负责。
- 4、乙方负责危险废物的运输工作，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泄露、污染事故责



任由乙方承担。

5、乙方负责危险废物进入乙方厂内的卸车及清理工作。

6、乙方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如因处置不当造成的污染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

三、危废名称、数量及处置价格

危废名称	代码	形态	预处置量(吨)	处置价格(元)	包装规格
废活性炭	HW49/900-039-49	固体	0.5	4000	袋
备注:	<p>1、合同签订当日甲方向乙方支付 <u>4000</u> 元 (大写: <u>肆仟元整</u>) 作为合同处置包年费用; 若年度内实际处置量小于合同处置量, 则合同包年费用不予退还且不予顺延。超出合同处置量乙方按照 <u>5000</u> 元/吨收取甲方相应处置费用。</p> <p>2、运输服务: (是、否) 含 <u>1</u> 次运输; 包装由 <u>甲方</u> 提供, 装车由 <u>甲方</u> 提供。如增加运输次数, 价格另议。</p> <p>3、请将废物分类存放, 包装不滴不漏。</p> <p>4、此报价单包含商业机密, 仅限于内部存档, 切勿向外提供!</p>				

(一) 处置物重量、合同标的总额按照甲方实际过磅数据实结算。

(二) 付款方式、期限: 甲方以汇款方式结算。如若发生纠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协商解决。

四、危险废物运输

1、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负责代办运输(拼车)。

2、危险废物的运输费用双方按照《危险废物处置价格确认单》约定进行结算。

3、危险废物运输之前, 发生安全环保事故责任由甲方承担; 危险废物在运输途中发生安全环保事故, 责任由运输方承担; 危险废物转运至乙方厂区之后发生安全环保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五、违约责任及合同期限

(一) 乙方提供的资质必须真实有效否则因此出现的一切后果乙方自负。



(二) 乙方必须按照合同标的的数量和时间安全转移危险废物。

(三) 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若一方违约，要赔偿对方的经济损失，双方若有争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解决，则由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四) 合同期限：自 2022 年 08 月 12 日至 2023 年 08 月 11 日。

六、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新乡市英姿建材有限公司

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代理人：陈雪娇

电话：13782560833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乙方：尉氏县利源净化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尉氏县洧川镇北街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223MA3XDPAA7B

委托代理人：魏永奎

电话：13707653448

开户银行：工行尉氏县支行

银行账号：170302400904876942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新乡市英姿建材有限公司挤塑保温板生产线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2302-410782-04-01-282439		建设地点		新乡市辉县市常村镇三原线与卫栾线交叉口东南角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塑料制品业 292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经度 113° 51' 37.12" 纬度 35° 26' 12.16"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44 万 m ³ 新型环保挤塑板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44 万 m ³ 新型环保挤塑板		环评单位		河南碧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辉县分局				审批文号		辉环监[2023]2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07				竣工日期		2023.08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08.16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107827631407497001Z										
	验收单位		河南金达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河南鑫成环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所占比例（%）		33										
	实际总投资		1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1		所占比例（%）		21										
	废气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15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1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5220											
运营单位		新乡市英姿建材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107827631407497		验收时间		2024.01.03-2024.01.04											
污染物排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0.1291t/a	0.1624t/a			0.1624t/a		+0.1291t/a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0.7295t/a	1.2214t/a			1.2214t/a		+0.7295t/a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